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环函〔2021〕214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

依照《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的要求，你司属于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关于取消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申请书》、《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中（板）环建表〔2020〕0019号）和板芙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议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取消实施清洁生产的报告》等材料，你司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具有 VOCs 成分的原辅材料，不涉及 VOCs 相关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 VOCs。我局同意取消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此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山市板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